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我们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伯耿



王维安



娄杭

2019年3月27日